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乙芃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敏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6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

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00154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　尹崇堯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2年12月25日	136,750元	4426955
002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　尹崇堯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2年12月25日	396,343元	4427005